

##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停課不停學行動載具借用辦法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於停課期間因家中未有相關行動載具，無法實施線上學習，故提供申請借用本校行動載具，維持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所謂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學生。因現行運用之載具數量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，將審視申請個案數量，以弱勢學生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停課日~復課日。
- 四、借還程序：填寫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停課不停學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與家長確認簽章後轉送教務處課研組使得申請。  
轉送方式如下，擇一申請，並於2天內完成轉送：
  1. 勾選及簽章完成後，拍照或掃描傳電子檔至教務處課研組電子信箱 [cp56@mleps.hlc.edu.tw](mailto:cp56@mleps.hlc.edu.tw)
  2. 勾選及簽章完成後，拍照或掃描轉傳導師，由導師轉傳電子檔至教務處課研組。
  3. 繳交紙本。
- 五、保管及使用：
  1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 2. 借用人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，更新軟(韌)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版本，亦不可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  3. 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。
  4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下載非合法授權之軟體。使用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 5. 設備屬於學校財產，借用人將其個人資料放置學校資訊設備上，須自行備份。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學校不負相關責任，借用人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  6. 設備不得作為非學習行為使用，如：線上遊戲、營利等行為，經查發現即停止借用，並追究後續責任。
- 六、逾期：借用之設備應於學生復課時一併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  1. 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  2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  3. 機體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需照價賠償或賠償同規格之產品。
  4. 遺失賠償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1. 設備如非本人歸還，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自負。
  2. 遇有特殊情形，課研組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。
  3. 本借用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借用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 吳雅菁

主任：

 陳怡璇

校長：

 方智明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 
停課不停學行動載具申請書

( ) 年 ( ) 班 學生 ( )

因停課之故需要線上學習，家中無相關載具進行學習，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，申請行動載具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相關規定者，依配合事項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次借用 Chrombook 1台 Type C接頭1個 變壓器1個  
surface go 1台 滑鼠1個

學 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#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停課不停學行動載具申請書

★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

一、主旨：為導引學生於停課期間因家中未有相關行動載具，而無法實施線上學習，故提供申請使用本校行動載具，維持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
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填寫「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停課不停學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與家長確認簽章後轉送教務處課研組始得申請。

轉送方式如下：

1. 勾選及簽章完成後，拍照或掃描傳電子檔至教務處課研組  
[電子信箱cp56tw@hlc.edu.tw](mailto:cp56tw@hlc.edu.tw)
2. 勾選及簽章完成後，拍照或掃描轉傳導師，由導師轉傳電子檔至教務處課研組。
3. 繳交紙本。

(以上方式請擇一申請，並於2天內完成轉送)

三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1. 申請使用期間：停課日-復課日。
2. 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3. 借用人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借用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 
遺失賠償將通知家長辦理後續事宜。
4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5. 設備不得作為非學習行為使用，如：線上遊戲、營利等行為，經查發現即停止借用。
6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下載非合法授權之軟體。